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此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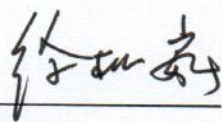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珉： 张珉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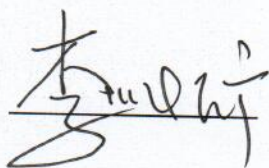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枏巍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2022年4月25日